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回應文件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向股東進一步披露若干資料。

以下乃回應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中「3.權益披露」下「其他權益」一節的額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回應文件所載的一切內容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重要事項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務請細閱：(i)回應文件，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i)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然後方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副主席)

李九華先生

黃傳福先生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天輝先生(主席)

姚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